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城市画廊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城市画廊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88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6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2024年城市画廊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景宽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9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2024年城市画廊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廊坊市铮上金属制品销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2024年城市画廊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绿源鸿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2024年城市画廊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浩远云帆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.6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2024年城市画廊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涵硕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2024年城市画廊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定兴县京兴花卉苗木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兴南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0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